



Individual Section Mode

Quick Search in Legislation Database

[Advanced Search](#)[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條文內容

[加入打印列表](#) [加入書籤](#)

章： 382 標題：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憲報編號： 71 of 2000

條： 16 條文標題： 免使自己或配偶入罪的特權 的限制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71號第3條

(1)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程序中，任何人如被合法地命令列席並在立法會或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除非已根據第13條獲免遵行，否則不得以如此行事可使該人或其妻子或丈夫就某一罪行或就追討罰款而被人向其提出法律程序為理由，而獲免一(由2000年第71號第3條修訂)

- (a) 在該等會議程序中回答任何向其提出的有關問題，或出示任何上述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或
- (b) 遵從在該等會議程序中所作出的，或因與該等會議程序有關而作出的任何命令。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中所作的陳述或承認—

- (a) 在第(1)款所適用的任何會議程序中回答向其提出的問題時；或
- (b) 在遵從任何上述會議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時，

在就任何罪行或就追討罰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不得被接納為對該人或其妻子或丈夫不利的證據(除非兩人在作出該陳述或承認後始行結婚)。

(3) 在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2條所指的罪行(關於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宣誓後作出的虛假陳述)或第36條所指的罪行(關於虛假法定聲明及其他未經宣誓的虛假陳述)而進行訴訟時，第(2)款所述任何人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承認，不得因該款的任何規定而不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1985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English](#) [過去版本](#) [返回法例列表](#)

Selection Menu

Select Laws

[Ordinance](#)

[Sub. Leg.](#)

[Ord. & Sub. Leg.](#)

Select Version

[Current](#)

[Current & Past](#)

Go To Chapter

Go To
Constitutional
Instruments, etc.

Whole Enactment
ModeWEB ACCESSIBILITY
CONFORMANCE